

雲林縣褒忠鄉鄰長交通補助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褒鄉民字第 1110300249 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褒鄉民字第 1120300208 號令修頒

- 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以為編列預算補貼本鄉鄰長交通補助費執行之依據。
- 二、本要點以適用於本所「民政業務-村里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科目之經費補貼案為限。
- 三、鄰長交通補助費，其補貼標準每一鄰鄰長每年新臺幣 500 元，鄰長交通補助費用採油料「禮物卡」方式供應。
- 四、以當年度 7 月 1 日為發放認定基準，遇鄰長死亡或辭退者，如有更換遞補新任鄰長，以發放認定基準日在職者為發放對象。倘因故 7 月 1 日後才遞補新任鄰長，以遞補日為發放認定基準日。
- 五、本所以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開立之相關單據辦理經費支付及核銷作業。
- 六、本所得視財源狀況及事實適時調整之。
- 七、本要點經鄉務會議決議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